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

- 一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出借、转让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、没收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- 二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、损毁，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，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- 三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持证人应当按照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申请变更。
- 四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持证人需要延续的，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。
- 五、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的，应当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。

许可证编号： 6-1-00087-2013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，特颁发此证。

单位名称： 珠海隆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珠海市唐家湾镇创新海岸科技六路23号厂房五楼B区

法定代表人： 黄涛

许可类别和等级： 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
有效期限： 自 2014 年 01 月 07 日始
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止



064413041800087

